（上接A15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4,471,944.57	1,476,962,868.41	1,250,136,014.60
其中：营业收入	1,644,471,944.57	1,476,962,868.41	1,250,136,014.6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33,109,852.83	1,271,365,780.59	1,028,452,970.83
其中：营业成本	1,057,044,940.44	1,014,406,305.77	794,128,905.8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634,118.38	9,605,349.22	12,788,168.00
销售费用	35,866,892.19	37,699,677.96	31,117,890.20
管理费用	160,870,396.18	145,980,472.16	117,427,042.39
研发费用	81,463,737.81	69,186,880.99	72,822,981.04
财务费用	-13,770,232.17	-5,512,905.51	167,983.40
其中：利息费用	-	-	7,975.00
利息收入	18,523,772.07	9,417,140.26	4,052,380.73
加：其他收益	4,786,162.84	2,621,915.97	4,867,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84,535.48	13,111,521.87	15,833,49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4,621.64	8,758,009.38	7,130,919.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60,651.6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495,322.00	-52,504,41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277.4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72,138.45	257,754,570.19	189,879,222.18
加：营业外收入	25,656.81	53,501.63	200.32
减：营业外支出	914,097.76	17,383,410.38	6,782,08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183,697.50	240,424,661.44	183,097,336.34
减：所得税费用	38,835,989.70	36,783,841.78	25,826,12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47,707.80	203,640,819.66	157,271,21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47,707.80	203,640,819.66	157,271,21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08,922.92	199,377,739.62	154,433,516.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8,784.88	4,263,080.04	2,837,69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347,707.80	203,640,819.66	157,271,21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608,922.92	199,377,739.62	154,433,51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8,784.88	4,263,080.04	2,837,696.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661,297.56	1,989,813,881.18	1,161,805,30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08,349.38	79,711,963.35	66,890,7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969,646.94	2,069,525,844.53	1,228,696,01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685,417.64	397,562,969.51	276,484,87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738,834.11	640,775,453.32	563,874,83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21,026.33	159,132,539.65	86,864,08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87,532.45	325,578,062.21	322,935,5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32,810.53	1,523,049,024.69	1,250,159,3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6,836.41	546,476,819.84	-21,463,38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394,700,000.00	1,155,721,98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89,913.84	6,691,608.10	12,177,74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20.00	45,205.00	8,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006,833.84	401,436,813.10	1,167,908,29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89,942.63	84,856,058.33	56,080,9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7,000,000.00	405,000,000.00	1,17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889,942.63	489,856,058.33	1,226,280,95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3,108.79	-88,419,245.23	-58,372,65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418,846.7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418,846.7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19,999.99	127,878,169.86	175,024,17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78,446.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245.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9,245.28	127,878,169.86	177,024,17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9,245.28	194,540,676.84	-175,024,17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517.66	652,598,251.45	-254,860,21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168,139.94	672,569,888.49	927,430,10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022,622.28	1,325,168,139.94	672,569,888.49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立信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90号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	-28.86	-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6	262.19	48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7	-1,711.26	-67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5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1.64	-1,477.93	-191.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44	-2.72	-29.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4.20	-1,475.21	-162.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26	-2.82	1.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5.93	-1,472.38	-163.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0.89	19,937.77	15,44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64.96	21,410.16	15,606.37

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主要为税收滞纳金、项目合同违约金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6	1.23
速动比率（倍）	1.22	1.26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81%	66.28%	7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07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	5.88	6.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05.02	25,883.24	19,809.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22,95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1.61	-0.07
每股净现金流（元）	-0.00	1.92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7%	0.14%	0.49%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0.65	0.65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	0.63	0.63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	0.50	0.50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0,516.64	89.19%	246,119.77	89.02%	182,740.31	89.27%
非流动资产	35,216.00	10.81%	30,369.63	10.98%	21,958.59	10.73%
资产总计	325,732.64	100.00%	276,489.40	100.00%	204,69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为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专业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整体呈现轻资产特征，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从事的工程咨询业务特点决定。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部分合同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发行人客户主要是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发行人按合同约定请款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未完工项目相应增加，导致存货的上升。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88.04%、88.64%和90.8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主要固定资产均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3,641.54	99.10%	180,354.84	99.63%	149,052.03	99.98%
非流动负债	1,940.25	0.90%	676.74	0.37%	31.04	0.02%
负债合计	215,581.79	100.00%	181,031.59	100.00%	149,083.08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合同按照约定的收款时点早于收入确认节点。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金额逐年增长，预收款项金额也随之增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940.25万元、676.74万元、31.04万元，均为递延收益，系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4,163.33	99.83%	147,438.04	99.83%	124,696.04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283.87	0.17%	258.25	0.17%	317.56	0.25%
营业收入	164,447.19	100.00%	147,696.29	100.00%	125,013.6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取得的租金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察设计	148,046.24	90.18%	128,382.40	87.08%	111,390.11	89.33%
规划咨询	7,725.75	4.71%	7,548.78	5.12%	9,159.86	7.35%
工程总承包	8,391.34	5.11%	11,506.85	7.80%	4,146.08	3.32%
合计	164,163.33	100.00%	147,438.04	100.00%	124,696.0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其中勘察设计业务占比较高。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勘察设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0.18%、87.08%和89.33%，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来源。发行人深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核心专业技能，并拥有了一批队伍稳定、结构完善、素质较高的核心技术团队，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综合化竞争优势。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加强了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开拓力度，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增长较快。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68%、31.27%和36.39%，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4.41个百分点，主要受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含选线勘察）、设计总体（含勘察）和总包管理、单项设计合同、广州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八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等项目2019年度毛利率较高影响。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5.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发行人2018年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设计）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合同等项目2018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上述的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勘察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96.96	206,952.58	122,8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3.28	152,304.90	125,0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3.68	54,647.68	-2,14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00.68	40,143.68	116,79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88.99	48,985.61	122,6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31	-8,841.92	-5,83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241.88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92	12,787.82	17,7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92	19,454.07	-17,502.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5	65,259.83	-25,48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构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咨询服务，竞争优势较为明显，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9.83%、99.83%和99.75%，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5.68%、31.27%和36.39%，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低，资金周转能力较好。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而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合理。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其总负债水平的99%以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与2018年12月31日保持基本稳定，相较于2017年12月31日有显著下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相较于2017年12月31日表现出显著的上升，说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其偿债能力在不断提高。

总体上，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资产结构合理且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这些条件都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随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显著降低，这会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和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前景广阔，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预计在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完毕，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质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在得到保障的同时也将持续向好发展。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因素

（1）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2010-2018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51,683.77亿元增长到645,675.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97%。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快速增加，工程项目快速增多，带动了包括工程咨询行业在内的众多工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我国持续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投入运营的车辆和运营线路总长度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总长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2年底，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为2,286公里，到2019年底达到6,736.20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16.69%。随着居民对城市轨道交通需求日益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加快，线网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均位居世界前列，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最长的国家。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由2012年的87.29亿人次上升到2019年的237.1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5.34%，总体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基于居民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迫切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规模稳定提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高等级资质及专业经验，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优势。发行人在规划、设计、勘察等领域拥有多项甲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勘察设计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积累了60多条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业绩。同时，发行人也拥有丰富的城市规划编制经验，能够针对TOD覆盖的规划、交通以及城市空间三大板块，以轨道交通为核心，打造结合城市规划、开发策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建设实施等层面的全方位、多维度的聚合平台，在开展轨道交通线路设计的同时推进交通枢纽站点布局、车站周边综合开发、景观设计、沿线土地整合利用等工作，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另一方面，发行人掌握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具备领先行业并持续创新发展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拥有多网合一规划和基于数字驱动的动态规划技术，创新实现线网融合和资源共享；拥有大数据分析与虚拟仿真技术融合的枢纽一体化设计技术，保障枢纽客运服务水平和客流集疏能力；拥有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技术，确保设计过程精准高效；拥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先进技术，同步创造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拥有轨道交通装配式关键技术，带动行业变革及产业改造升级；拥有领先业界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此外，发行人依托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工程实验室与科技研发平台，具备科研成果转化孵化的载体优势；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敢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具备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优势；拥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实现设计成果与设计服务高品质的保障优势；构建了行之有效的客户需求收集、设计回访、信息反馈机制，具备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的迭代提升优势。这些核心优势，都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有力保障。

（3）省外业务的拓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自身在资质及专业经验、前沿关键技术、研发实力、人才队伍等多方面的优势，通过在华中、华东、西南等省外市场设立分公司的方式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发行人省外市场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还将积极丰富业务内容，增加业务多样性。一方面，公司沿着产业链纵向延伸，积极承接对工程整段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人防总承包业务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横向扩展业务领域，重点向城际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领域拓展，与核心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公司省外市场的持续拓展以及产业链的延伸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创造了新的动力。

（4）募集资金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经营业务的全面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生产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为发行人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撑，有利于整体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经营实力和盈利水平。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本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2018年8月17日，设计院有限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现行的《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政策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6日，设计院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计院有限分配利润17,493.78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实施完毕。

2018年1月12日，设计院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计院有限分配利润6,653.30万元。2018年5月8日，设计院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计院有限分配利润6,134.51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7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8,892.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7月实施完毕。

3、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原则

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超过五仟（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⑥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⑦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应履行决策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